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的意见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材料”、“公司”），证券简称新大材料，证券代码：874676，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新大材料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本次新大材料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本合法合规意见。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一）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新大材料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中第十一条“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新大材料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1,948,013,120.82 元，流动资产为 885,075,511.6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1,269,215,101.19 元，资产负债率为 34.85%。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15,200,000 元占公司总资产、流动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 5.91%、13.02%、9.08%。回购完成后资产负债率预计为 37.04%，不存在资产负债率大幅提高的

情形，因此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末、2025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分别为 1.71 倍和 1.63 倍，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分别为 30.53%和 34.85%，资本结构稳定，公司整体流动性及偿债能力稳定，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900.70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7.15 万元，分别同比上升 16.93%和 68.67%。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可使用非受限货币资金为 12,144.18 万元，本次回购按照最高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15,200,000 元，公司可使用非受限货币资金完全覆盖回购资金上限。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为 5,843.92 万元，金额较低，公司不存在股东财务资助，公司借款偿还压力较小。

综上，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资本结构稳定，回购资金来源充足，结合公司可用货币资金规模、短期借款、经营性负债规模、现金流量状况、股东财务资助及未来生产经营所需现金等事项，公司具备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履约能力，不会因本次回购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回购股份方式符合规定

新大材料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拟采用集合竞价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

（四）关于回购规模、回购价格、回购资金安排和回购实施期限安排符合规定

根据新大材料出具的《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等情况安排如下：

1、回购规模

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 482,241,587 股，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 32,000,000 股（含本数），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10%。预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115,200,000 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实际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2、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不低于 2.5 元/股，不超过 3.6 元/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 3.05 元/股，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 200%。公司本次回购价格符合《回购实施细则》中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的规定。

3、回购资金安排

公司本次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15,200,000 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4、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9 个月。本次回购实施期限安排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新大材料本次回购股份中关于回购规模、回购资

金、回购实施期限等安排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

（一）本次回购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实现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在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以积极回报投资者，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

（二）回购前股价与公司价值分析

公司目前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公司股票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 3.05 元/股。根据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0.17%和 0.75%，本次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进一步提高公司资本回报率，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大材料实施本次股份回购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三、本次回购价格的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低于 2.5 元/股，不超过 3.6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 3.05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参考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确定，且在二级市场交易以集合竞价的方式进行回购，信

息公开透明。

（二）公司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63 元。

收购对公司长期发展不看好的投资者股份，保证了退出投资者的利益，同时给予其他投资者信心，优化公司股本结构，为公司的下一步发展奠定基础。公司通过在二级市场竞价回购，信息公开透明鼓励投资者长期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

（三）前次发行股份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定向发行。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C306）-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C3062）。经选取与公司所属同行业的新三板挂牌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分析如下：

证券代码	可比公司	市净率（倍）
833859.NQ	国能新材	5.96
871769.NQ	路通股份	0.42
874551.NQ	宝盖新材	2.14
837851.NQ	至诚复材	0.65
836703.NQ	创一新材	0.33
838109.NQ	裕丰威禾	3.64

注：市净率=2026 年 4 月 21 日收盘价/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63 元，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 3.6 元/股，对应市净率为 1.37 倍，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净率区间内。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结合公司股本、回购目的、董事会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每股净资产情况、同行业公司情况

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 3.6 元/股，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 3.05 元的 200%，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可行性

根据新大材料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1,948,013,120.82 元，流动资产为 885,075,511.6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1,269,215,101.19 元，资产负债率为 34.85%。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15,200,000 元占公司总资产、流动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 5.91%、13.02%、9.08%。回购完成后资产负债率预计为 37.04%，不存在资产负债率大幅提高的情形，因此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末、2025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分别为 1.71 倍和 1.63 倍，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分别为 30.53%和 34.85%，资本结构稳定，公司整体流动性及偿债能力稳定，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900.70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7.15 万元，分别同比上升 16.93%和 68.67%。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可使用非受限货币资金为 12,144.18 万元，本次回购按照最高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15,200,000 元，公司可使用非受限货币资金完全覆盖回购资金上限。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为 5,843.92 万元，金额较低，公司不存在股东财务资助，公司借款偿还压力较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五、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系基础层挂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之后，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的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予以审议，如果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二）公司回购具体实施受限于回购期内市场交易活跃度、具体交易市场价格波动、重大事项影响等诸多不可测因素，存在无法实施或部分无法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若本次回购过程中公司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则公司将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检查新大材料本次回购方案，并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盖章页）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26年4月23日